

人民法院公告

浙江臣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在琴、吕臣臣、吕洪亮：
本院在执行河北鹏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臣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你单位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申请执行人的请求为：申请追加未实缴出资的股东（即三被申请人）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浙江臣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杜春芝、孙东民：
本院受理原告高锋诉被告你二人提供劳动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原告高锋的伤残等级（综合赔偿指数）、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进行司法鉴定。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回避权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司法技术室选取本案鉴定机构（如期满后未到场参与选取机构过程，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相关鉴定程序，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香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杨红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31民初2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洪涛：
本院受理原告韩亚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周凤国、崔瑞芝、汪世江：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冀0821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海华、张小晶：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冀0821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郭炳城：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冀0821民初2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张爱鑫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丢失，执业证号为11301202011196606，特此声明。